

晚堂～講道概要

日期：2020年6月6日

講題：佢都係人

講員：蔡兆康傳道

經文：申命記二十四 10-22

引言：遇見一個「人」

大綱：

1. 要情理兼備 (v.10-13)

1.1) 不可進他的家

1.2) 不可用他的抵押品

2. 要體諒別人 (v.14-16)

2.1 不可扣留人工

2.2 有權唔出糧？

3. 要學吓分享 (v. 17-22)

3.1 不可屈枉正直

3.2 要記得

總結及應用：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主的恩典，祂要透過我們的憐憫和回應，成為貧窮人具體的幫助和祝福，他們都是按神形像被造的人。

申命記二十四 10-22

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0節 「你借給鄰舍，無論是甚麼，不可進他家拿抵押品。
- 第11節 要站在外面，等那借貸的人把抵押品拿出來交給你。
- 第12節 他若是困苦的人，你不可用他的抵押品蓋著睡覺。
- 第13節 日落的時候，總要把抵押品還給他，讓他用那件外衣蓋著睡覺，他就為你祝福。這在耶和華—你的神面前就是你的義行了。
- 第14節 「困苦貧窮的雇工，無論是你的弟兄，或是住在你境內，在你城裏寄居的，你都不可欺負他^{【註】}。
- (【註】：「欺負他」：七十士譯本是「扣留他的工錢」。)
- 第15節 要當日給他工錢，不可等到日落，因為他困苦，需要靠工錢過活，免得他因你的緣故求告耶和華，罪就歸於你了。
- 第16節 「不可因兒子處死父親，也不可因父親處死兒子；各人要因自己的罪被處死。
- 第17節 「不可對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，也不可拿寡婦的衣服作抵押。
- 第18節 要記得你曾在埃及作過奴僕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從那裏救贖了你，所以我吩咐你遵行這事。
- 第19節 「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了一捆在田間，就不要再回去拿，要留給寄居的、孤兒和寡婦；好讓耶和華—你的神在你手裏所做的一切，賜福給你。
- 第20節 你打了橄欖樹，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，要留給寄居的、孤兒和寡婦。
- 第21節 你摘葡萄園的葡萄，掉落的不可拾取，要留給寄居的、孤兒和寡婦。
- 第22節 你要記得你曾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所以我吩咐你遵行這事。